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B)申請清洗豁免**

**僅供股之財務顧問及  
供股之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77,100,000港元。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責任為:受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惟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過程中之市況釐定。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配售協議。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根據供股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0%增加至56.3% (時捷投資之股權由約34.4%增加至47.2%，且嚴博士之股權由約6.6%增加至9.1%)。

就一致行動集團而言，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將由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1%增加至74.9%。

在上述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全部或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亦為時捷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彼被視為於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所需之估計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即超出上述期限。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按以下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77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其中224,423,000股供股股份由時捷投資承購，而43,122,861股供股股份則由嚴博士承購

供股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27,400,000港元至約78,3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將予發行之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

- (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折讓約32.8%；
- (v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29.4%；
- (v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21.6%；
- (viii) 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7,200,000港元及652,77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2港元溢價約188.0%；及
- (ix)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7.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中之較高者)之名義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 (b)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無重大違反；及
- (g)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已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約41.0%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6.3%。

在此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因接納根據承諾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觸發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各段所披露，供股之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對相關股份進行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入供股)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彼等須放棄投票)。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繳股款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按上文所述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不會承購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之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港元(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基準為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任何不行動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由於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惟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事項過程中之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有關事宜，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一般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責任為：受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時捷承諾

根據時捷承諾，時捷投資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其於時捷承諾日期持有之224,423,000股股份，或(ii)其獲暫定配發之224,423,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權利；
- (b) 於時捷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24,423,000股股份，須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時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i)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ii)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惟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 (e) 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包括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倘獲批准)；及
- (f) 於供股完成前，倘基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供股完成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於供股完成前削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其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嚴博士承諾

根據嚴博士承諾，嚴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其於嚴博士承諾日期持有之43,122,861股股份，或(ii)其獲暫定配發之43,122,861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權利；
- (b) 於嚴博士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或代名人名下之43,122,861股股份，須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時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或代名人名下；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i)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ii)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惟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 (e) 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包括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倘獲批准)；及
- (f) 於供股完成前，倘基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供股完成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於供股完成前削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其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縮減認購規模

為避免無意觸發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於承諾項下作出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縮減機制將由本公司釐定，並將按本公司將予縮減之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之基準進行，而有關縮減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本公司將於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後，當本公司知悉配售事項之結果及供股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之供股股份暫定數目時，則縮減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供股股份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公平公正基準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的需要，分別釐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縮減及豁免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就縮減供股股份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同日退還予彼等。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 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								
時捷投資(附註1及2)	224,423,000	34.4	448,846,000	34.4	448,846,000	34.4	416,252,612	47.2
嚴博士(附註1、 2及12)	43,122,861	6.6	86,245,722	6.6	86,245,722	6.6	79,982,905	9.1
<b>控股股東小計</b>	<b>267,545,861</b>	<b>41.0</b>	<b>535,091,722</b>	<b>41.0</b>	<b>535,091,722</b>	<b>41.0</b>	<b>496,235,517</b>	<b>56.3</b>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時捷的董事</i>								
徐志榮 (附註9及12)	3,233,753	0.5	6,467,506	0.5	3,233,753	0.2	3,233,753	0.4
黃瑞泉 (附註10及12)	2,531,328	0.4	5,062,656	0.4	2,531,328	0.2	2,531,328	0.3
嚴子杰 (附註11及12)	300,000	0.05	600,000	0.05	300,000	0.02	300,000	0.03
黃維泰 (附註5及12)	3,300,000	0.5	6,600,000	0.5	3,300,000	0.3	3,300,000	0.4
<b>時捷董事小計</b>	<b>9,365,081</b>	<b>1.4</b>	<b>18,730,162</b>	<b>1.4</b>	<b>9,365,081</b>	<b>0.7</b>	<b>9,365,081</b>	<b>1.1</b>
<i>本公司董事</i>								
張偉華 (附註3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魏衛 (附註4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唐思聰 (附註6及13)	600,144	0.1	1,200,288	0.1	600,144	0.05	600,144	0.07
<b>小計</b>	<b>154,294,144</b>	<b>23.7</b>	<b>308,588,288</b>	<b>23.7</b>	<b>154,294,144</b>	<b>11.8</b>	<b>154,294,144</b>	<b>17.5</b>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 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31,205,086	66.1	862,410,172	66.1	698,750,947	53.5	659,894,742	74.9
<i>本公司董事</i>								
馮卓能 (附註7)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蔡子豪 (附註8)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小計	1,200,000	0.2	2,400,000	0.2	1,200,000	0.1	1,200,000	0.1
獨立承配人	—	—	—	—	385,224,139	29.5	—	—
其他公眾股東	220,364,914	33.8	440,729,828	33.8	220,364,914	16.9	220,364,914	(附註2) 25
合計	<u>652,770,000</u>	<u>100</u>	<u>1,305,540,000</u>	<u>100</u>	<u>1,305,540,000</u>	<u>100</u>	<u>881,459,656</u>	<u>100</u>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4)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5) 黃維泰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志榮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
- (10)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
- (11) 嚴子杰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
- (1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一間公司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 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均為時捷的董事，故彼等被推定為此類別下與時捷一致行動的人士。
- (13)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 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之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之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等被推定為該類別下與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2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7,100,000港元。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5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5,400,000港元）用於開發微控制器(MCU)及電子紙張的新應用，包括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不利的全球營商環境（如全球通脹上升及美國加息）導致消費電子市場的需求疲弱，以及面板及面板模組的價格因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呈下降趨勢，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面臨困難時期，其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46,900,000港元及約68,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1%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尚未償還的貸款約22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透過改善其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供股可立即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流動負債。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將立即將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降至100%以下。供股向資本基礎注入的現金亦將有利於本集團，並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未來商機。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所增強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於波動的市場中的營運及發展韌性。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不論供股之認購水平如何，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預期將不會改變。



董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籌資(比如股份配售及公開要約)。董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但其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權籌資(比如股份配售)而言,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屬常見市場慣例,因此將籌集的金額不確定,且受到當時市況的規限,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12個月內在市場上的成交量甚小。此外,就新股份配售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要約而言,雖然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而此舉對股東而言可能並非最佳選擇。

董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之機會,並避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攤薄。經考慮與供股相比,各替代方案之成本及裨益後,董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可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12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的過往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完成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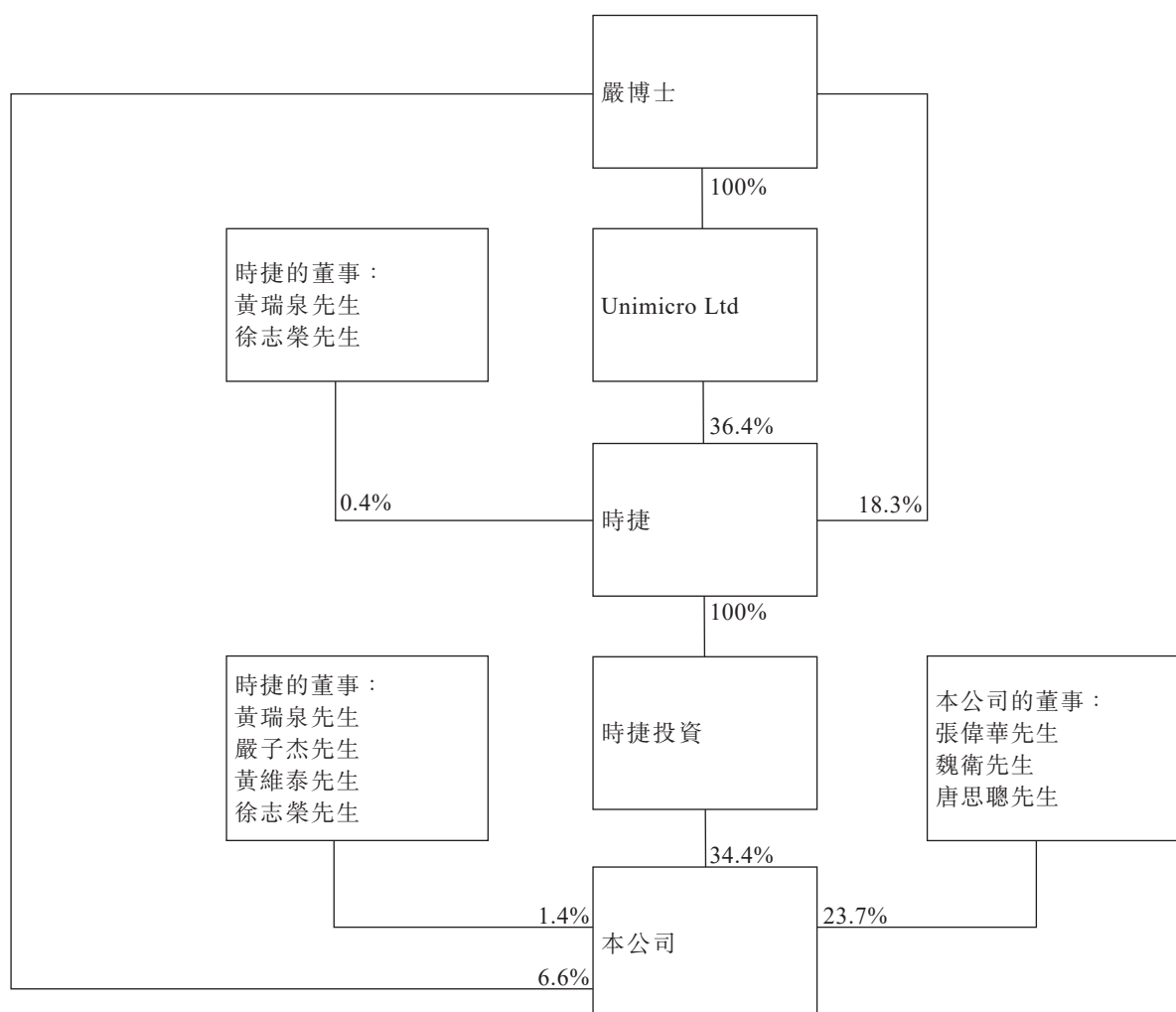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電子學習機、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847,359	1,732,213
銷售成本	(2,853,299)	(1,755,766)
除稅前虧損	(46,650)	(68,402)
所得稅開支	(304)	(143)
年內虧損	(46,954)	(68,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67	(7,7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387)	(76,282)

###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圖：



時捷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84）。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分銷電子產品、銷售商業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

時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嚴博士及黃瑞泉先生。

Unimic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Unimicro由嚴博士擁有100%權益，其董事為嚴博士及徐玉珊女士。

嚴博士，64歲，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時捷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博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瑞泉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於本公告日期，黃瑞泉先生直接持有2,531,3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嚴子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時捷及其附屬公司，並領導工作團隊發展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於本公告日期，嚴子杰先生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黃維泰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時捷，擔任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維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黃維泰先生直接持有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徐志榮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捷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於本公告日期，徐志榮先生直接持有3,233,7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張偉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偉華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張偉華先生合共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而76,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ertex Value Limited持有。

魏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魏衛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方面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於本公告日期，魏衛先生合共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而76,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持有。

唐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唐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唐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00,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合共於時捷的342,342,8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54.7%，包括透過Unimicro間接持有的時捷的227,542,8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36.4%，及由彼直接持有的時捷的1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18.3%。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持有的224,4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香港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b>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b>	<b>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b> <b>上午十一時正</b>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 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b>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b>	<b>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b>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執行人員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各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提呈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提呈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提呈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0%增加至56.3% (時捷投資之股權由約34.4%增加至47.2%，且嚴博士之股權由約6.6%增加至9.1%)。

就一致行動集團而言，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將由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1%增加至74.9%。

在上述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全部或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合共431,205,086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d) 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有關股份或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股份且可能對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供股須以(其中包括)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為條件，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並無嚴重違反承諾項下的責任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條件的情況；
- (g) 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將予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承諾外，本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任何股東與(i)一致行動集團，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亦為時捷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彼被視為於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僅就供股委任日進資本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並無及將不會就任何收購守則有關事宜(包括清洗豁免)提供任何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所需之估計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即超出上述期限。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配售協議；及(iii)清洗豁免。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時捷投資、嚴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時捷、Unimicro、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
「控股股東」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嚴博士」	指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70,000股新股份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承諾」	指	時捷投資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日進資本」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僅就供股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時捷承諾與嚴博士承諾
「Unimicro」	指	Unimic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嚴博士全資擁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可能由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而觸發
「嚴博士承諾」	指	嚴博士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刊載。

\* 僅供識別